

《乐之源》研学亲子田园水土保持方案、 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乐之源》研学亲子乐园

委托方（甲方）：彭州市寿阳山水乡村酒店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签约双方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彭州市寿阳山水乡村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1 年 10 月 日在 成都 签订。

第四条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乐之源》研学亲子田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第五条服务内容

5.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乙方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5.2 技术服务质量及期限：

（1）乙方负责编制《乐之源》研学亲子田园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取得验收报备部门的验收报备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期限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乙方负责编制《乐之源》研学亲子田园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取得验收报备部门的验收报备意见。期限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完工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且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鉴定书，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日历天，由乙方向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备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取得验收报备回执。

5.3 技术服务标准为：

乙方负责承担编制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乙方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和报备意见。

5.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著作权由乙方单独享有。

第六条 计划安排

6.1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至合同任务全部完成

6.2 乙方提供服务的进度计划：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 20 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工程建设完工，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完成公示后配合甲方取得验收报备部门的验收报备意见。

6.3 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正式发行本二套，电子版一套。审定并批复的《验收报告》文本及图件由乙方方向甲方以双方认同的方式送达，提交的文本《验收报告》（修改后）共四套，电子版一份。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合同金额：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16800.00（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不含税。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作为该项目预付款，乙方开始开展编制报告的相关工作，待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水保批复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7000.00（大写：柒仟元整）作为该项目进度款；乙方开始开展水保验收工作，待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取得验收报备部门的验收报备意见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尾款[¥4800元（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八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九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表）及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表）及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和报备意见；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要求编制报告书或增加过程监测服务），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如甲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后 30 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甲方：彭州市寿阳山水乡村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3日

乙方：中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

盛大国际2栋604号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2日